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3-047

##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减少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7月16日10:00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鲁峰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持有公司股份总计18,285,51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31,110万股的58.78%,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  
(2)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公司聘请的律师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285,517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连蓬女士、苗丁先生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将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变更,并根据公司经营范围的调整、变更情况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改,该《公司章程》(修订本)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正式生效执行,现行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信阳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公司董事会拟作为召集人,于2013年8月1日10:00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A区15座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具体范围以该次股东大会决议通知为准。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证券代码:002474 公告编号:2013-049

##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 《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将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变更,并根据公司经营范围的调整、变更情况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变更前的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及网络软件开发服务;计算机硬件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及网络软件开发服务;计算机硬件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批发零售。对外贸易,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安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根据上述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作如下修改:  
《公司章程》原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及网络软件开发服务;计算机硬件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将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及网络软件开发服务;计算机硬件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批发零售。对外贸易,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安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制作《公司章程》(修订本),该《公司章程》(修订本)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正式生效执行,现行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三、修订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章程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证券代码:002474 公告编号:2013-050

##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在河南省信阳市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名称暂定为“信阳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2,100万元,全部以自有资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  
(2)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2013年7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八次会议,到会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信阳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子公司注册资本2,100万元人民币,全部以自有资金出资。  
(2)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信阳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拟设地址:河南省信阳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100万元;  
总投资额:人民币2,100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产品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系统集成。  
上述各项公司以登记机核定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全资设立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公司拟设立子公司,为满足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更好的享受当地的优惠政策和进一步稳固河南省及华中地区服务实施市场,有效提升公司的技术服务实力和人才素质,吸引行业高端人才,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在国内同行业的地位,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与服务产品的市场拓展,增加市场份额,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盈利和市场竞争能力,推进公司实现规模化的发展战略。

(2)存在的风险:  
设立子公司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政策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和风险,公司将将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由本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且出资设立的子公司为本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投资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其他  
公司将及时公告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3-051

##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定于2013年8月1日(星期四)10:00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29日(星期一)。  
5.出席对象  
(1)于2013年7月29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保荐机构及聘请的见证律师。  
6.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A区15座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7.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3年7月16日已经公告。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13年7月30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A区15座福建榕基软件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璐  
电话:0591-87303569  
传 真:0591-87862566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A区15座榕基软件证券部。(350003)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3-048

##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已于2013年7月16日以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13年7月16日13: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鲁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3-048

##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已于2013年7月16日以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13年7月16日13: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鲁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4

##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公司于2013年7月16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林旭曦女士通知,林旭曦女士于2013年7月15-16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共计减持所持公司股票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2%;其中:2013年7月15日减持公司股份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于2013年7月16日减持公司股份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  
林旭曦女士截止2013年7月16日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林旭曦	2013年7月15日	大宗交易	10.02/股	500	2.56
	2013年7月16日	大宗交易	10.00/股	400	2.05
合计				900	4.62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旭曦	合计持有股份	7348.5659	37.68	6448.5659	33.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8.7497	7.84	628.7497	3.22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限售)	5819.8162	29.84	5819.8162	29.8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3.在减持期间无减持价格承诺;  
4.本次减持前,已于2013年5月28日披露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5

##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股票代码:0022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林旭曦、张杰  
通讯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园南路99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3年7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任何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内披露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林旭曦、张杰  
安妮股份 指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林旭曦于2013年7月15-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安妮股份4,440.90万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低于公司总股本50%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林旭曦 女士,中国国籍,1966年生,通讯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园南路99号,现任安妮股份前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杰 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生,通讯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园南路99号,现任安妮股份董事长。

张杰先生和林旭曦女士为夫妻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以上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国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4%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减持的可能,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安妮股份情况  
1.林旭曦女士持有安妮股份情况  
2008年5月16日,安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林旭曦女士持有安妮股份4,440.90万股,占安妮股份发行后总股份的44.14%。  
2009年6月1日,林旭曦女士因安妮股份实施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份增加至6,613.57万股,占安妮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总股份的44.41%。  
2010年6月11日,林旭曦女士因安妮股份实施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份增加至8,659.755万股,占安妮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总股份的44.41%。  
2011年11月28日,林旭曦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本公司流通股4,245万股,占公

司总股本(19,500万股)的21.18%,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3年1月29日,林旭曦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本公司流通股4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9,500万股)的2.44%,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3年6月17日,林旭曦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流通股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9,500万股)的0.38%,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3年6月24日,林旭曦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流通股3,361,891股,占公司总股本(19,500万股)的1.72%,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3年7月15日,林旭曦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流通股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9,500万股)的2.56%,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3年7月16日,林旭曦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流通股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9,500万股)的2.05%,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张杰先生持有安妮股份情况  
2008年5月16日,安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张杰先生持有安妮股份2020.13万股,占安妮股份发行后总股份的20.20%。  
2009年6月1日,张杰先生因安妮股份实施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份增加至3030.1950万股,占安妮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总股份的20.20%。  
2010年6月11日,张杰先生因安妮股份实施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份增加至3939.2470万股,占安妮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总股份的20.20%。  
2013年6月24日,张杰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5,388,1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2%。  
2013年6月25日,张杰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

3.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6,489,9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1%。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林旭曦女士尚持有公司股份64,488,5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7%;张杰先生尚持有公司股份33,004,3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2%。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6,489,9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1%。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6,489,9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1%。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6,489,9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1%。  
六、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6,489,9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1%。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安妮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的前六个月:  
林旭曦于2013年6月17日减持本公司流通股75万股;于2013年6月24日减持本公司流通股3,361,891股;于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股情况	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旭曦	73,485,659	37.68%	64,488,569	33.07%
张杰	33,004,328	16.92%	33,004,328	16.92%

4.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除安妮股份外的其他公司任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5.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0年7月26日曾对林旭曦、张杰予以公开谴责处罚;中国证监会曾于2011年10月对林旭曦予以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对张杰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6.安妮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声明: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履行诚信义务,有关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  
林旭曦女士质押公司股份5,44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34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4.36%,占公司总股本的27.90%。  
张杰先生质押公司股份3,3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954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6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16.92%。

第六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安妮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的前六个月:  
林旭曦于2013年6月17日减持本公司流通股75万股;于2013年6月24日减持本公司流通股3,361,891股;于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29日(星期一)。  
6.出席对象  
(1)于2013年7月29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保荐机构及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A区15座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8.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3年7月16日已经公告。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13年7月30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A区15座福建榕基软件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璐  
电话:0591-87303569  
传 真:0591-87862566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A区15座榕基软件证券部。(350003)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人)出席2013年8月1日召开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 股  
委托大股东编号: 受托人持股权: 股  
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股

日期: 年 月 日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四海股份 公告编号: 临2013-37

##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内蒙古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7月12日,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以下简称“内蒙古证监局”)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分别为《关于对蒙翔明采取责令改正、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内证监措施字[2013]1号)、《关于对浙江众成投资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内证监措施字[2013]2号)以及《关于对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内证监措施字[2013]3号)。  
2013年7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内蒙古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临2013-36),公告了《关于对蒙翔明采取责令改正、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内证监措施字[2013]1号)、《关于对浙江众成投资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内证监措施字[2013]2号)、《关于对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内证监措施字[2013]3号)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蒙翔明采取责令改正、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内证监措施字[2013]1号)的内容为:  
“经查,我局发现你自2012年4月至2013年5月期间未按框架协议知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你与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股权转让及重组框架协议之补充一》以及浙江众成投资有限公司、你拟迁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一审判决的事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40号)第30条、第35条第三款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40号)第59条的规定,现要求你在2013年7月31日前予以改正,并向我局上报书面整改报告;同时在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指定媒体上,对上述事项作出公开说明。  
如果你对本监管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浙江众成投资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内证监措施字[2013]1号)的内容为:  
“经查,我局发现你自2012年4月至2013年5月期间未按框架协议知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你与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股权转让及重组框架协议之补充一》以及浙江众成投资有限公司、你拟迁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一审判决的事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40号)第30条、第35条第三款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40号)第59条的规定,现要求你在2013年7月31日前予以改正,并向我局上报书面整改报告;同时在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指定媒体上,对上述事项作出公开说明。  
如果你对本监管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3-041

##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科金财,股票代码:002657)自2013年7月12日起连续三个交易日(2013年7月12日、2013年7月15日、2013年7月16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朱寿东、沈岚以及公司管理层询问,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公告编号:2013-023

##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62,证券简称:深圳华强)连续三个交易日(7月12日、7月15日、7月16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咨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3-029

##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管理层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在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30%至20%,与实际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公司董事会感谢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六日